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2日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5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一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49 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23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